



221601060130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单位

检测日期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

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5年年度委托检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环路与新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时间 随时

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委托编号	ZYTHJB2025-1129	检测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组织废气	飞灰仓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	消石灰仓废气排放口		

检测依据

1.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

2. 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 中关于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的限值要求。

3. 《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》(DB33/ 2146-2018)。

4. 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物料平衡表。

5. 检测所用的检测仪器和环境监测人员资质证书。

6.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标准物质和试剂的质量证书。

检测过程

检测时间	2025 年 4 月 10 日	检测地点	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检测人员	张三、李四	检测仪器	颗粒物采样器、气态污染物检测仪
废气	飞灰仓废气排放口	标准	HJ 836-2017
	消石灰仓废气排放口	标准	GB 16297-1996

检测结果

1. 飞灰仓废气排放口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备注
飞灰仓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5 mg/m ³	0.1 mg/m ³	合格
消石灰仓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2 mg/m ³	0.1 mg/m ³	合格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 湖北武汉新洲区

检测单位: 武汉新洲区环境检测中心

检测人员: 王 强 李 明

放口	颗粒物	4.10	2.53×10^{-2}	2.3	5.82×10^{-2}	28
			2.58×10^{-2}	2.5	6.6×10^{-2}	

消石灰仓废气	颗粒物	2025	2.63×10^{-3}	1.7	4.47×10^{-3}	26
			2.66×10^{-3}	2.0	5.22×10^{-3}	

签发日期:

2025.4.18

总

签

总

签

张明

报告结果: